

- 蛋類經各食環署食物入口檢查站進入香港可能須接受衛生督察的檢查或抽取樣本化驗。如檢查結果滿意，食環署會把貨物放行。



- 陸路輸入：必須經文錦渡的檢查站；

空運輸入：必須經香港國際機場的檢查站；

海運輸入：進口商須於貨到香港前最少2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文件向食環署申報。

食環署視乎情況需要，可能要求進口商把蛋類貯存在合適地方或運到葵涌海關大樓食物檢查站，以待檢查或抽取樣本化驗。



服務承諾

- 食環署承諾在5個工作天內辦妥進口蛋類書面准許的申請。

查詢

- 如有查詢，請致電食安中心食物進/出口組(電話：2867 5577)。

蛋類進口指引 (業界適用)



香港法例第132AK章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對進口香港蛋類的規管

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www.cfs.gov.hk

進口蛋類的法例規定

-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規例)內規管蛋類進口的措施已於2015年12月5日生效。根據規例，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蛋類—
 - (i) 沒有衛生證明書；
 - (ii) 凡該等蛋類已轉運，但沒有轉運證明書；
 - (iii)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給予的書面准許；或
 - (iv)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施加的條件。
- “蛋、蛋類”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 (a) 不論該蛋或該部分—
 - (i) 是帶殼或不帶殼；
 - (ii) 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
 - (iii) 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
 - (iv) 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
 - (v)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
 - (i) 它屬全熟；或
 - (ii) 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
- 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申請進口蛋類的書面准許

- 進口蛋類須在入口前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
- 蛋類進口商須為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的食物進口商。

- 蛋類進口商可於食環署或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網頁下載表格FEHB 270或使用電子表格e-FEHB 270申請書面准許。申請時，進口商需在蛋類入口香港前向衛生主任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等進口蛋類的種類及數量；
 - (b) 該等蛋類的預期運抵香港日期；
 - (c) 用於輸入該等蛋類的運輸工具；
 - (d) 如該等蛋類以貨櫃運載，該貨櫃編號；及
 - (e) 該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查該等進口蛋類去向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 填妥的表格可郵寄至食安中心食物進/出口組(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21 4784)提交。
- 申請獲批後，有關書面准許會郵寄給申請人或由申請人到上址領取。
- 申請費用全免。

書面准許的有效期

- 書面准許的有效期為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在有效期內，若進口蛋類的總數量不超過所批准的數量，有關書面准許可適用多於一次付運。進口蛋類無需進口許可證。

抵港貨物

- 根據規例第4(3)條，衛生主任可—
 - (a) 規定進口商於其輸入的蛋類運抵時，將該等蛋類提交衛生督察檢驗；及
 - (b) 就該等進口蛋類，施加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或發出其認為合宜的指示，以確保該等蛋類狀況良好、合乎衛生或適宜供人食用。